

**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2025)005440号



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2025)005440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股份”）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5)004172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因中弘股份公司 2024 年度亏损，故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重要水平确认选择资产总额为基准，按 0.5% 计算确认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14,084.25 万元。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中弘股份 2019 年度曾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对实际控制人王永红及部分高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同时对王永红处以终身市场禁入决定。

目前，中弘股份主业已基本处于停顿状态，大部分银行账户、存货以及重要固定资产和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已被冻结，绝大部分银行借款、公司债券、供应商货款已逾期，员工逐步离职，中弘股份主业持续发生巨额亏损，财务状况已严重恶化。

以上情况表明，中弘股份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判断中弘股份基于持续经营基本假设编制的 2024 年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审计范围受到限制，影响重大且广泛

中弘股份部分重要境内及境外子公司已无管理人员或被债权人监管，导致我们在执行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时，无法对上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执行审计程序。

除上述未能实施审计的子公司外，因中弘股份实际控制人及部分前高管人员、



财务等关键管理人员已大量离职，我们无法对相关事件当事人及主体实施访谈；因中弘股份大量的银行账户、实物资产及股权因债务逾期等原因或被冻结、或被债权人监管，我们无法对所有银行账户、重要往来款项执行函证程序，无法对重要的存货等实物资产实施监盘程序；因中弘股份部分重要存货、股权等资产未来如何进行处置尚未确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无法合理估计，我们无法对资产减值进行测算，无法对股权等资产项目计提的减值准备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识别和判断公司是否存在对外提供抵押、担保等事项，无法识别和判断中弘股份是否存在或仍存在大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内容。同时，因中弘股份未能提供有效的相关资料，我们也无法实施必要的替代程序。

因审计范围受到限制的影响重大且广泛，我们无法实施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无法对中弘股份 2024 年财务报表及可比期间数据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对债务的完整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由于资金链紧张，中弘股份大量债务逾期，面临繁多的债权人起诉，中弘股份正在与部分债权人、债委会就债务问题进行协商谈判，债务如何偿还、是否减免债务，无法确定。

因未能取得中弘股份债务确认的佐证资料，无法实施全面有效的审计程序，我们无法对债务的完整性，包括或有负债披露的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四）对期初数据的真实及准确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中弘股份 2019 年度银行账户、实物资产及股权因债务逾期等原因或被冻结、或被债权人监管，且部分重要存货、股权等资产如何进行处置尚未确定，导致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本期我们仍然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上述事项的期初数据的真实及准确性。

三、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



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判断“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中涉及的事项对中弘股份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产生的影响金额。

五、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中弘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2024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贺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卢晓宁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仅供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6-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督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仅供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X

仅供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出资额 341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增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变更、清算、破产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证书序号：00144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CIPA
河北分所
特入物金品章
Stamp of the Institute of CIPA
年 月 日

As a result, the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loc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ai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an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著者 吳寶民

0000000000000000

2

01-00-0000-00-10

Daire of bialle 湖北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

[illegible]

Working Unit: 130105640970001



